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了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了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了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及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新規例的法律草擬指示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經由保安局轉交予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消防處工作小組成員和保安局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法律草擬專員會面，講述了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背景及法律草擬指示書的要點。保安局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委員獲告知，消防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每月收到的 FS 251 維持在大約 20,000 份，二零一五年一月上升至 22,178 份。此外，e-FS 2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的遞交百分率徘徊於 30%。總括而言，二零一四年共收到 238,514 份 FS 251，其中 e-FS 251 佔 28.63%。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月，消防處共發出 446 封勸諭信予大廈業主，並收到約 2,035 份 FS 251，涉及 773 棟樓宇。法例規定，須至少每 12 個月為建築物或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進行年檢。消防處設計了宣傳此項法定要求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海報。短片已開始播放；短片及海報均已上載到消防處網站。

1.7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1/2007 號遞交產品證書及認可證書

各聯絡小組已通過修訂後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核對表。消防處將發出通函第 1/2015 號，將核對表發送給所有持份者。消防處通函 1/2007 號的修訂工作方面，三場有

關「認可／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其他產品的新申請程序」的研討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約有 830 人出席。新的通函和修訂後講述新申請程序規定的防火通告第 15 號，將在適當時間發出，此外，正校訂上述研討會上發表的資料，完成後將上載到消防處網站。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8 使用具證明書的測試設備進行消防處驗收檢查

關於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代表第三次工作會議所討論事項，與會者同意，基於實際考慮，應對以下四種驗收檢查中用到的測試設備施加校準和防止擅自改動措施要求。

- 萬用錶（量度電氣特性）
- 壓力計（量度水壓）
- 風速儀（量度風速）
- 推拉力計（量度開門力度）

風速儀和推拉力計的校準要求早前已納入消防處守則中。現正起草通函，擬稿將分發予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徵詢意見。

1.9 修訂消防處守則附錄有關消防裝置的測試和運作核對表

各聯絡小組已通過所有修訂後的測試和運作核對表。消防處將發出通函第 1/2015 號，將各個核對表發送給所有持份者。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10 申請驗收檢查必須提交的資料／文件

消防處通函第 1/2015 號即將發出，函件概述申請消防裝置驗收檢查須提交的資料／文件：

- 正式簽署的 FSI/501 表格
- 正式簽署的 FSI/314 表格，連同消防裝置竣工圖則
- 填妥的測試和運作核對表
- 填妥的設備核對表

此通函將在發出日期起三個月後生效。由於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事項。

1.11 驗收檢查第一次重檢和其後重檢的目標時限

委員獲告知，第一次重檢和其後重驗的建議目標時限暫時維持不變。然而，這些目標時限只會載入消防處的內部指引，不會用消防處通函公布。

1.12 防止警鐘誤鳴

委員獲告知，消防處為了改善消防資源的調派情況，最近進行了研究，尋找火警警報增多的原因和減少警鐘誤鳴的方法。消防處代表在會上講解了研究目的及結果。此事亦將於其他相關的聯絡小組會議上討論。

1.13 申請批准使用氣瓶

遵照《危險品條例》申請批准使用氣瓶的人士，為縮短處理時間，須填寫「批准使用氣瓶或其他盛器申請表」，將填妥的表格連同一切所須文件提交消防處。申請表附有申請流程圖，供申請人查對。